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情况，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 10、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四)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审议《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六)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九)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审议《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相关主体作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审议《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十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

(十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8 次，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任职资格等进行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有关文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

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